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33号

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车陂涌流域长湴中心渠片区及圃兴-旭景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车陂涌流域长湴中心渠片区及圃兴-旭景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车陂涌流域长湴中心渠片区及圃兴-旭景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湴村地段集体土地958平方米（其中，农用地244平方米，建设用地714平方米）。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（2026年11月30日）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五、在临时使用土地过程中，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，不得损坏水利等公共设施，不得造成安全隐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7日